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18-050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吉比特”)于2017年1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1月9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2)。

一、自2018年7月6日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应当披露的交易的相关规定,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须做出相应披露。2018年7月6日前,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已逐一披露,现就2018年7月6日起相关情况进行披露。自2018年7月6日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金额已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认购方 | 认购银行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认购日 | 到期日 | 认购金额 |
|----|------|----------|-------------------------------|---------|-------------|------------|-------------|-----------|
| 1 | 深圳深信 |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产品之步步高生金8688保本型理财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15%-3.70% | 2018年7月6日 | | 1,700.00 |
| 2 | 艺帆科技 |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产品之步步高生金8688保本型理财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05%-3.60% | 2018年7月13日 | 随时支取 | 960.00 |
| 3 | 深信雷信 |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 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4.70% | 2018年7月17日 | | 900.00 |
| 4 | 深信雷信 | 民生银行厦门分行 | 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4.70% | 2018年7月13日 | 2018年10月12日 | 5,000.00 |
| 5 | 吉比特 | 平安银行厦门分行 | 共赢利率结构209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4.65% | 2018年7月18日 | 2018年10月18日 | 3,000.00 |
| 6 | 吉比特 | 中信银行厦门分行 | 共赢利率结构209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4.65% | 2018年7月19日 | 2018年10月19日 | 5,000.00 |
| 7 | 雷霆互动 | 中信银行厦门分行 | 共赢利率结构209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4.65% | 2018年7月19日 | 2018年10月19日 | 12,000.00 |
| 合计 | | | | | | | | |

说明:

1、深圳深信:指深圳深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雷霆互动(请见说明3)间接控股子公司;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资源 公告编号:2018-064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案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简要介绍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2018年7月10日,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原告”,以下简称“公司”)因内蒙古突泉县禧利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禧利多矿业”)股权转让纠纷事项,将承德硕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硕达矿业”)作为被告,向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本金1.27亿元及违约金暂计495.3万元(以未付股权转让款1.27亿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二,自2017年12月27日起算暂计至2018年7月9日,应计至实际付清之日);2.确认原告对被告提供用于质押的内蒙古突泉县禧利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3.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因维权支出的律师费;4.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8年7月19日,公司收到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及缴费通知书》,案号为(2018)浙10民初592号。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当事人

原告: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承德硕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二)案件基本情况

2016年12月2日,原告与被告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被告以3.19亿元受让原告持有的禧利多矿业的全部股权及该股权对应的权益。被告于协议生效后三日内向原告支付1.92亿元,其余款项1.27亿元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全部付清;如被告违约,则除继续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外,每延迟付款一天,按日万分之二向原告支付违约金,直至被告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价款止。因本协议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若不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应向原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协议签订后,被告于2016年12月27日向原告支付了第一期股权转让款1.92亿元;双方于当日办理了股权工商变更登记事宜;于2018年1月11日,原被告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被告为担保其就股权转让款及往来款债务之履行,以其持有的禧利多矿业100%的股权向原告提供质押担保;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主债权金额,应向原告支付的其他款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诉讼费用、律师费等。2018年1月12日,双方就禧利多矿业股权在工商部门进行了质押登记,故根据约定,被告最迟应于2017年12月26日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1.27亿元。

2017年12月7日,原告向被告发送《催告函》,要求被告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支付剩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18-062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连电瓷”)于2018年7月1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阜宁稀土意隆磁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意隆磁材”)的通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已经于2018年7月6日就上海财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财通”)申请向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送达了关于股权冻结的相关法律文书,意隆磁材持有的大连电瓷全部股权目前已处于冻结状态,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1、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 冻结股数(股) | 司法冻结日期 | 解冻日期 | 司法冻结执行人 | 本次冻结占其持有股份比例 | 原因 |
|------|----------|------------|-----------|-----------|-----------|--------------|------|
| 意隆磁材 | 是 | 5,820,000 | 2018年7月6日 | 2021年7月5日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 6.20% | 司法冻结 |
| 意隆磁材 | 是 | 42,360,000 | 2018年7月6日 | 2021年7月5日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 45.15% | 司法冻结 |
| 意隆磁材 | 是 | 37,640,000 | 2018年7月6日 | 2021年7月5日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 40.12% | 司法冻结 |
| 意隆磁材 | 是 | 3,528,454 | 2018年7月6日 | 2021年7月5日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 3.76% | 司法冻结 |
| 意隆磁材 | 是 | 3,940,080 | 2018年7月6日 | 2021年7月5日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 4.20% | 司法冻结 |
| 意隆磁材 | 是 | 541,466 | 2018年7月6日 | 2021年7月5日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 0.57% | 司法冻结 |
| 合计 | | 93,830,000 | | | | 100% | - |

2、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原因

上海财通就意隆磁材股份质押融资及股份质押担保事项申请财产保全,因此意隆磁材持有的公司股份被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

关于股份质押及股份质押担保事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4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18-080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购买民爆类相关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江南化工,证券代码:002226)已于2018年6月13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8年6月1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于2018年6月21日、2018年6月2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072);于2018年6月3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4);并于2018年7月7日、7月14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8-075、2018-076)。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交易方式初步确定为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物产中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新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署《资产重组框架协议》。因本次重组事项相关中介机构可能涉及军工涉密业务资格要求,公司对拟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了部分更换;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评估机构,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为法律顾问。目前各中介机构正在加快推动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论证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各项工作。

目前公司与正在与相关各方积极沟通、洽谈重组方案,以上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420 证券简称:现代制药 公告编号:2018-057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及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业绩承诺补偿应回购股份已完成回购,共计53,540,562股
- 回购价格:总价人民币0元
- 公司总股本由1,109,767,432股变更为1,056,226,870股
- 截至本公告日,以上回购股份对应的2016年度和2017年度现金分红已全部赠回公司。

一、回购审批情况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度实施完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公司与重组交易对方分别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由于交易标的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国药集团大同威奇达中抗制药有限公司、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青海制药厂有限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累计实现的盈利未达到盈利预测承诺,有关交易方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投资”)、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控股”)、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一致”)、杭州潭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潭溪”)及韩雁林先生,合计应向公司补偿股份共计53,540,562股,该部分股份公司将无偿回购注销,具体如下:

| 序号 | 交易标的 | 2016-2017年度累计实现盈利与盈利预测承诺的差异(万元) | 业绩承诺方 | 业绩承诺方持有交易标的的股权比例 | 应补偿的股份数 | 实际回购并注销股份数 |
|----|-------------------|---------------------------------|-------|------------------|------------|------------|
| 1 | 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 | -13,335.44 | 国药投资 | 67% | 29,345,787 | 29,345,787 |
| 2 | 国药集团大同威奇达中抗制药有限公司 | -4,530.50 | 韩雁林 | 33% | 14,453,895 | 14,453,895 |
| 3 | 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 | -457.11 | 国药控股 | 26% | 390,825 | 390,825 |
| 4 |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 -2,541.85 | 国药一致 | 51% | 3,872,786 | 3,872,786 |
| 5 | 青海制药厂有限公司 | -2,720.22 | 国药投资 | 23.90% | 886,264 | 886,264 |
| 合计 | | | | | 53,540,562 | 53,540,562 |

公司于2018年3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关于拟无偿回购并注销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分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2018-019号、027号、036号公告),同时于2018年4月27日发布了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18-066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并以记名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由罗浩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7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和未来发展情况,为积极应对现有贸易环境,继续挖潜美国后装市场,铺拓市场销售渠道,增加市场占有率,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迪生力”)拟对全资子公司华鸿集团有限公司(英文名Wah Hung Group Inc)增资500万美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

(二)2018年07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增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华鸿集团有限公司,英文名Wah Hung Group Inc于2009年8月15日设立,注册地为美国加利福尼亚州,住所为1000 E GARVEY AVE MONTEREY PARK CA 91755,实收资本为12,027,215.67美元,营业执照号为37449,销售许可证号为102-687637,联邦税号为30-057739,法定代表人为罗浩,经营范围为汽车配件的进口与批发。本次增资前,迪生力拥有华鸿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次增资后,迪生力仍拥有华鸿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

(二)华鸿集团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单位:美元)

| 指标 | 2018年1-3月(未经审计) | 2017年(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
|------|-----------------|----------------------------|
| 总资产 | 69,921,812.75 | 66,272,844.25 |
| 净资产 | 13,630,353.17 | 7,973,401.74 |
| 营业收入 | 27,994,360.59 | 102,732,203.22 |
| 营业成本 | 22,025,330.77 | 81,470,653.45 |
| 净利润 | 445,234.60 | -676,154.56 |

三、本次增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有利于公司完善战略布局,顺应市场需求发展,有利于公司做大做强主业。项目完成后,预计每年新增营收1000万美元。

四、本次增资的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一)本次增资不存在新增风险,总体风险可控。公司对本次增资后的收益情况预测是基于正常的市场情况下做出的,能否实现还取决于经济环境的变化、市场状况等各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为此,公司将全力开展业务,提高市场占有率,努力实现投资预期。

(二)此次增资为境外投资,需经商务部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外汇管理等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存在公司未能获得国家主管部门批准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符合规定的审议、报备程序,争取顺利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和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07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18-067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增资的全资子公司名称:华鸿集团有限公司,英文名Wah Hung Group Inc
- 拟增资金额:500万美元
- 风险提示:本次增资为境外投资,需经商务部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外汇管理等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存在公司未能获得国家主管部门批准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8-061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7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7月20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7月19日15:00至2018年7月20日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新禧大厦12层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宋为免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5人,代表股份1,942,710.60股,占公司总股份3,967,172.992股的48.9696%。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1,330,174.42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3.529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612,536.17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5.4401%。

综合出席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数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合计为24人,代表股份620,218.60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5.633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4人,代表公司股份7,682.43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937%;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20人,代表公司股份612,536.17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5.440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18-50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7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7月17日发出。会议发出表决票8份,收到表决票8份。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金认缴深圳华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015年7月13日和8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同意以11.35亿元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互联网+”项目,其中5亿元用于设立供应链金融平台—商业保理公司,同时,会议同意,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公司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及作为项目的后续投入。

根据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在深圳前海设立了深圳华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保理”),注册资金5亿元人民币。因业务开展需要,经公司2016年1月22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批准,以自筹资金1亿元实缴首期出资。后因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并经2016年8月29日召开的临时董事会批准,终止了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因此华菱保理剩余4亿元注册资金无法通过募集资金投入。

华菱保理自2016年2月运行以来,深耕服务于公司产业链,切实发挥了供应链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作用,鉴于其稳健、快速发展的良好趋势,并满足公司产业链上中小微企业的资金需求,降低产业链整体资金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产业链的竞争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华菱保理剩余4亿元的注册资金,并计划于2018年7月底前先实缴1亿元,后续再根据华菱保理业务的发展情况和监管机构的相关监管要求择机实缴到位。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8票,其中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0日